

**失业保险** 1998年成立市下岗职工再就业服务中心,以市就业局为办公地点。当年组织各界捐助下岗职工再就业基金近30万元,收缴失业保险基金50.3万元。为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29万元。

1999年,全市约有2000名下岗职工,他们的基本生活费大部分由原单位发给。少数原单位已经瘫痪的企业下岗职工到再就业服务中心领取基本生活费,当年共发放基本生活费4.97万元,代缴社会保险统筹金4.8万元。同时,还为破产企业下岗职工筹划基本生活费38.4万元。

2000年全市参加失业保险单位有168个,参保人数2314人,累计收缴失业保险基金985万元,共发放基本生活费100.5万元,为他们代缴社会保险统筹金116.3万元。

另外市委、市政府还倡导机关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与下岗职工中的特困户结对子,进行帮扶活动,为下岗职工解困排难。

## 第二章 人 事

### 第一节 机构编制

**机构** 1985年至1996年10月以前,全市党政机构无较大变化。

1996年10月《乐平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经景德镇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依据《方案》,市委工作部门由15个精简撤并为8个,市政府设置工作部门32个(具体情况见相关章节)。

对100家市直事业单位进行了法人登记,并核定了编制,接纳了部分乡镇机关分流人员。

**编制** 1996年机构改革中,人员编制按上级规定下达,市直党政机关编制为790名,比原定编935名减少145名。市直机关当年实有1403人,即原已超编468名,按规定要减少613人,精简43.69%。乡镇机关核定编制845名,当年实有1406人,按规定要减少561人,精减39.9%。方案确定以后,机构撤并,领导安排已经到位,工作人员精简在随后的时间内分批进一步落实分流。在此期间,尚有部分超编单位因各种原因要求进人,受到市人事局(编委)抵制。

### 第二节 干部队伍

**干部来源** 大专院校毕业生;军队转业干部;择优录用的优秀村干部和乡编干部;整顿“以工代干”,从“以工代干”工作人员中转干和通过考试、考核择优录用;按照范围条件从乡镇机关聘用制干部中通过考试、考核择优录用;1997年公务员过渡以后,按照省人事厅统一部署,通过考试、考核从大专以上毕业生和规定范围内的工勤人员中录用;根据省人事厅下达的计划,从乡镇机关、乡编干部和企事业单位担任中层职务的工人中,通过考试考核择优录用。

**领导干部选任** 大体有3种方式,一为使用军转干部。军队转业干部和本地及外地企业领导干部转入地方按原级别安排职务,在试用期间(不定期)一般都降半格使用。二为择优选